

# 佳保通訊

## Best News

二零一二年三月 第四十一期

Editor: Best Surveying & Recovering Services Ltd.

電郵: best@bestrecovering.com

網址: www.bestrecovering.com

©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不得轉載或翻印

© Copyright reserved

如欲重溫以往多期「佳保通訊」，

可瀏覽本公司之網頁: www.bestrecovering.com

佳保公証行有限公司 編印 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心街19號匯貿中心820室 電話: 2652 5998 傳真: 2696 4998

## 本期要目

〈佳保透視〉

〈佳保信箱〉

〈汽車保險放大鏡之三十六〉

〈民事索償盲公竹之三十五〉

〈交通時事速遞〉

〈安全港自由講〉

〈網頁精選〉

〈安全學堂〉

佳保公証行：  
你的交通意外專門店。

『交通意外後.....』

讓您的煩惱不安得以減緩，  
讓您的交通常識有所提昇，  
讓您的意外損失獲得補償。』



A) 內地人「自駕遊」香港：短期反對，長遠支持！

B) 沒有司法公義，何來道德良心？！

做乘客，要有格；太過細，唔合格？！

核洩漏後遺症：輻射車冇保險賠！

索償多多不是多----“車價減值”可追回。[鳴謝：Joe律師供稿]

免費贈送汽車“黑盒”，保險公司除笨有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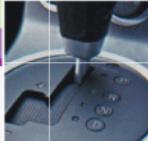
平治6D-Vision 高科技安全系統----令道路更安全。[鳴謝：車証行有限公司供稿]

保額太細唔夠賠，司機遇禍走為先：中國法律知多點。

[http://www.gov.cn/zwgk/2006-03/28/content\\_238547.htm](http://www.gov.cn/zwgk/2006-03/28/content_238547.htm)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3188/i67087.htm>

車輛故障處理 [鳴謝：香港駕駛學院供稿]



## 佳保透視

### A) 內地人「自駕遊」香港：短期反對，長遠支持！

最近就內地人「自駕遊」香港的安排，全城熱烈討論，但幾乎一面倒反對。反對的心情可以理解：早前的佛山“小悅悅”事件，“我爸是李剛”事件，已讓香港人十分擔心內地司機的駕駛態度。再加上“搶購奶粉”、“雙非孕婦”、“地鐵進食”和“蝗蟲”事件等，更令香港人對內地人財大氣粗不守規則態度反感。

此外，一些配套安排和技術問題還未清晰，著實不宜急急讓內地人「自駕遊」到港，最主要：

1. **保險安排**：國內汽車保險的賠償額遠低於香港(見今期「網頁精選」：“保額太細唔夠賠，司機遇禍走為先：中國法律知多點”)，遠不足保障香港人的生命財產。要否強制內地人來港前購買一份香港保單，以保障港人？

2. **司法管轄**：如遇交通意外，若受害者是港人，過錯的司機是內地人(其財產亦在國內)，應在港提出民事索償還是內地？適用香港法律還是內地法律？賠償標準(如在國內提出訴訟)按香港的標準還是內地標準？

3. **車輛規格**：內地規格與港不同，執法時亦常有差異。可否強制內地車輛先在指定機構進行檢驗(不宜聘用內地機構，因貪污嚴重)，包括廢氣排放、車窗玻璃貼紙透光度等，確認符合香港規例後方予放行？

4. **交通條例**：兩地也有一些差異——比如“停車熄匙”、“藥後駕駛”，內地就還未有相關罪行。應否規定內地司機先參加一個仿如香港考車牌時的「筆試」之類的簡短測試，及格後方容許駕駛車輛到港？

5. **道路擠塞**：香港地少人多，如何解決車輛擠塞的問題？應否限制每日到港「自駕遊」車輛的數目，如要限制，多少為適？還是應該在新界某地開闢一大型停車場，讓內地車輛停泊後轉乘公共交通系統？

6. **假証假牌**：國內的假証假牌非常多，汽車換上劣質假零件及司機/車主虛報假地址等也常見。政府可如何處理這些情況及減低對港人的風險？

放寬內地人「自駕遊」前，以上問題宜先深入討論並擬定相關解決方案，方可解港人之擔憂。不過，以上問題只要廣泛諮詢，細心思考及安排，都不是不可解決。長遠而論，內地人「自駕遊」不單要支持，而且還不能反對，原因：

1. **文化融合**：現時的文化差異所做成的矛盾，只有透過更多的交流開放，才可增進理解促進融合，這也是大勢所趨，不應反其勢而行。港人總不能學國內「文化大革命」時期般“閉關自守”，拒絕交流吧？而且，我們應對自己得來不易的優良文化有信心：“自覺排隊上車”、“扶手電梯左行右企”、“禮讓婦孺傷殘”、“不隨地吐痰”、“遵法守紀”、“注重衛生”，這些文化，均非一朝一夕可得。我們的優良文化，透過交流，應可以反過來影響內地同胞把自己的城市建設得更好，深圳就是一個例子：當地的服務水平是全國最好的！過去三十多年中國的改革開放需要香港。也許歷史會證明，今後中國的文化素質的提昇，一樣也需要香港。今天港人的激烈反對，也許是促使內地人深思並自我改善的其中一個過程。港人實不宜妄自菲薄！

2. **經濟效益**：「深圳灣大橋」、「港珠澳大橋」等皆投資不菲。如若車流量稀少，則經濟效益成疑。沒有內地「自駕遊」大軍支撐，如何能收回投資成本？如何可令日後的營運收支平衡？沒有人願意看到兩條大橋以後年年虧大本吧！

3. **深港融合及對等原則**：深港兩個城市的融合是長遠大趨勢。五十年不變可以，但五十年後兩地差異要縮窄，到時如融合對兩地有利的話便可融合。就算不融合，兩地的交往只會愈來愈頻繁，怎有可能不讓內地人「自駕遊」到港？這不符合對等原則，長遠而言一定不通。

以上意見，旨在引起理性討論及深入思考。更進一步的考慮：香港是否應該棄右軌車而改用左軌車，並將道路系統作相應調整，以便跟中國及全世界大多數的國家和地區看齊？有何利弊？歷史上有沒有成功的經驗？願有識之士能賜教！

讀者如有甚麼意見，不妨致函本通訊，或直接向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表達意見(電郵: sthoffice@thb.gov.hk)。也希望政府務必要經過廣泛諮詢，聽取各方意見後，才可實施第二階段內地人「自駕遊」到港的安排！

(下接內頁)

《佳保通訊》宗旨：促進交通安全，提高讀者對汽車保險及索償之認識，及提供有用之資訊予道路使用者。

本刊內容只作參考資訊之用，有關資料的適用性及有效性，請諮詢閣下的律師或有關之專業人士。

# B) 沒有司法公義，何來道德良心？！

(上接首頁)

2011年10月，佛山一名年僅兩歲的小女孩「悅悅」，先後被兩輛車輾過，閉路電視還拍到經過的十八個途人視若無睹，新聞極具震憾。小女孩最終不治，悄有良知者無不下淚。

事隔多月，回想起來仍感憾憾然。國內同胞愈來愈富有，何解良知愈來愈泯滅？回歸理性，小「悅悅」事件，最小揭露兩大問題：

1. 內地汽車保險之第三者責任保額嚴重不足(大部份車主可能只購買了法定最低要求的人民幣十二萬元保額)。遇有意外，司機擔心保額遠不足以支付賠償，寧願一走了之，或干脆「把心一橫」將傷者輾死以求減低賠償額。(據說內地記者問其中一位司機為何當時不下車？司機答：「車死人賠一萬元，車傷人賠幾十萬，還要坐牢……我寧可逃亡也不要坐牢……」。)

2. 司法不公義，令市民寧願多一事不如小一事，但求明哲保身，也不肯為受害人挺身而出，以免因為見義勇為為民請命而危及自身。據說其中第4個路過的騎三輪車的男途人，就表示“…曾想過出手救悅悅，但害怕悅悅家人指他肇事，所以沒有停下……”。如果一兩個人如是那可能是個人品格良知的問題，但18個人都如是則是社會問題了。為何國內的民眾這種怕「惹禍上身」的心態如此普遍？2007年審結的“彭宇案”(\*)引起國內廣泛討論，也許是原因之一。而其後的“趙連海案”(三鹿奶粉事件)，“王荔騷案”(協助上訴者的維權人仕)，及“艾未未事件”(獨立人體行為藝術家)等，均令人感到國內的法院不單沒有替黎民百姓申張正義，反而為政治服務，錯判並懲罰被告，有法不彰。沒有司法公義，個個怕惹禍上身，那何來會有道德良心？！

法院不能主持公道申張正義，老百姓要尋個公道，要麼“上訪”北京中央希求“明君”解決冤屈，要麼“公民抗命”示威遊行以求當政者收回成命，最終甚或可能「捨身成仁」也達不到目的。這樣的社會，要麼道德愈來愈淪亡，要麼和諧愈來愈被破壞。法院的司法公義，對社會的和諧穩定，民眾的道德情操，影響何其巨大！

所以，我們不單支持香港市民有「集體訴訟」的權利(讀者可參閱“佳保透視”(第三十五期) B)「集體訴訟」，誰會稱頌？！誰會不安？！)，也支持「訴訟融資」，因為這樣才可讓有需要的市民(特別是不符合法律資格的中產人仕)，更容易尋求司法公義。這是社會和諧的一個重要基石。

香港，不單勝在有ICAC，還勝在有廉潔獨立而完善的司法制度！港人豈可不珍而惜之！

(\*) “彭宇案”：2006年南京市民彭宇，攬扶跌傷的徐老大到醫院，反被控把徐老大撞傷，要賠償醫療費四萬多元。法官甚至認為“如沒有撞傷徐老大，為何會將與己無關的老人送院？”這樣「寧濫無縱」的判決，令人擔心法院不會有公平審判，隨時做了好事也會被「屈」，最好還是事不關己不要插手……。



## 佳保信箱

### 做乘客，要有格；太過細，唔合格？！



#### 上期答案：

筆者從信中也感到讀者阿玉的擔心，盼以下的回覆能給予幫助。

香港有一條法例（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第53條“載客”第6段—『(6) 在道路上的電單車的司機，不得用該電單車運載不足8歲的兒童乘客，除非該兒童坐在牢固安裝在側車內的座位上。』電單車後座不可載少於八歲的乘客，故此，讀小二的弟弟假如不足八歲便不可以和哥哥對調座位坐在司機後面，弟弟只能夠坐在側車內的位置。

除此之外，根據道路使用者守則第七章電單車駕駛人須知中—‘電單車後座乘客須知’之其中三項：

#### 上期問題：

佳保信箱主持人你好！本人是新移民，不太熟悉香港的法例，今天來信請教主持人有關駕駛電單車的法例問題，望能解我疑難。早前我先生買了部附有側車的電單車並已獲發牌照，他每天駕駛這三人座位電單車接送兩個分別喺小二和小六的兒子上學放學，弟弟通常坐在側邊的座位，哥哥坐後座；哥哥生性活潑，他坐在車上時會手舞足蹈，我很害怕他有天不慎跌出車外造成意外，我多次勸先生不要讓哥哥坐後座，教他坐側位，弟弟定性坐後座，這安排似乎安全些，可是，先生罵我杞人憂天，認為我的說法毫無根據，還叫我相信他的駕駛技術，他有能力控制小朋友。他屢勸不聽，我天天在擔憂，故想問主持人香港有沒有相關法例監管，好讓我有實質理據說服先生，請賜教。

憂心阿玉上

『電單車後座的乘客如欠缺經驗或神經緊張，或不適當或突然的移動，都十分危險。』；『避免任何突然的動作。』及『雙腳應踏穩在腳踏上，當電單車正在停下來或已停定時，尤須如此。』

從以上幾點的守則來看，哥哥的手舞足蹈，動作多多不適合坐在後座，如他有任何突然的動作便會造成危險。至於弟弟年紀小個子或不高，他雙腳未必能踏穩在腳踏上，在停車、行車方向改變等情況下他未必能相應配合，同樣危險。

總括而言，筆者認為兩兄弟無論年紀和心智都未成熟，作為乘客該注意的安全守則都未懂遵守，他們坐在電單車哪位置也不適合，故建議阿玉的先生日後改乘公共交通工具接送兩名兒子，既不會違法也可減低發生意外的機會，做個負責任的老公和爸爸，保障自身及兒子的安全。

筆者順道忠告各位司機和乘客：‘意外’是意料之外的事，切勿心存僥倖認為不幸之事不會發生在自己身上，小心駛得萬年船，不要留下永不磨滅的後果，一世悔疚。

(本文並非法律意見，如有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律師或專業人士。)

#### 今期問題

### 搬了地址冇通知，隨時惹禍都唔知！

小余去年中搬了新居，不過忘記了通知「選舉事務處」，還好沒有去舊地址的選區投票，否則隨時惹上官非。小余想知道如改了地址，沒有通知運輸署，又會否觸犯任何法例？罰則如何？

(答案下期刊出)



## 汽車保險放大鏡之三十六

### 汽車保險放大鏡 -- 核洩漏後遺症：輻射車冇保險賠！

日本2011年3月發生大地震後，地震和海嘯引致福島核電廠損毀引發核子洩漏災難。福島附近地區均受到核輻射污染，包括不少二手汽車。該批二手車大量吸收了輻射，部份車輛發放輻射量相當驚人，如果司機坐在該汽車內兩小時，所吸收的輻射量已超出人類一年可接受輻射量安全上限。事件引致福島附近的二手車買賣公司蒙受很大損失，一些黑心商人便試圖把該批二手車透過重新註冊、更換車牌、噴油翻新等手段，使汽車看起來很新淨，車牌亦沒有福島或磐城等災區名稱，然後再從拍賣或網上拍賣出售該批車輛，結果於2011年4月及2011年10月便分別於俄羅斯及英國找到日本出口的輻射車。

該批輻射車潛在破壞力非同小可，如閣下不幸地購入了日本水貨車並為該車購買了全保保險，及後發現該車是輻射車，保險公司一概不賠。因為根據保險單的“一般除外責任(General Exceptions)” 17(d)段中便清楚地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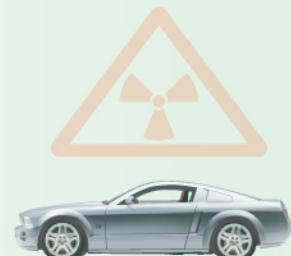
#### “(17)一般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在本保險單之承保概不負責以下的事件之賠償：(a)…… (b)…… (c)……

(d) 直接或間接由於核輻射引起任何核燃料或核廢料的燃燒所產生或所引致之輻射或污染而造成、導致或引起的任何財物損失或毀壞或由此造成任何損失、費用或後果損失或任何的責任。(17)(d)段所指的核燃料燃燒將包括自發性的核子分裂；”

簡而言之就是一切和核輻射有關所導致的損失，保險公司根據保單條款一概不負責賠償。所以閣下如發現所購入汽車是輻射車，便只有自己承擔損失了。輻射車恐怖之處不只於此，假若閣下停車場的鄰居購入了輻射車，該車與閣下車輛長時間為鄰，不斷發放輻射致使閣下車輛亦受污染，那又如何？

同上，保單上該部份是一般除外責任，不論全保保險還是第三者責任保均適用。故此，保險公司會拒絕理賠，閣下只能直接向你的鄰居進行索償了。核輻射難以清洗，衰減時期又極長，所以說該批輻射車潛在破壞力驚人。如若看見日本拍賣網上有特別便宜的二手車，奉勸閣下小心為上。



(本文並非法律意見，如有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律師或專業人士。)

佳保醒一醒：交通意外或因工受傷後，如有人身傷害，從政府或有關團體機構所得的賠償，可能只是你應得的一部份。請與我們的專業顧問聯絡，確保你的權益，獲得更大的賠償！



## 索償多多不是多 --- “車價減值”可追回。【鳴謝：Joe律師供稿】

交通意外後，疏忽的一方除了會被追討被撞汽車之維修費用外，還會被追討公証行之公証報告費用、運輸署查冊費用、索取警方及／或法庭文件之費用、意外後所產生之拖車費用和租車費用等。假若，損壞的程度太大，導致有關之維修不可能在經濟原則下進行（俗稱“全損”或“total loss”），被撞車輛之車主可以追回車未被撞前的市場價值（但需扣除殘餘價值scrap value）。有經驗之公証行往往都能為車主適當地評估損毀車輛的合理維修費用，及車輛在未撞前之市場價值及撞後之殘餘價值。另外，在車輛“全損”的情況下，下列之費用都可以被追回（需有相關之文件證明其損失）：

1. 被扣減NCB（“無索償折扣”）後而多付之保費(loss of NCB)；
2. 留牌費（如適用的話）；及
3. 報廢了之快易通標籤（damaged autotoll tag）

還有沒有呢？

2004年，袁國強資深大律師（當時是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在“Hong Kong Construction Co Ltd v- Manfield Building Contractors Ltd”一案中就曾深入討論過交通意外後，被撞之車主能否追討因為車輛被嚴重撞擊過，雖然已經維修好，但其市場價值可能有被減值之可能(diminution in value)及追回減值的法理基礎。袁法官引用多個英國案例認為減值(diminution in value)在法理上是一項可以追回的損失，但要點是被撞之車主能提供足夠之證據證明其車輛被撞之後，雖然維修好，但其市場價值已被減低。要提供有力之證據，公証行及／或一些熟悉汽車二手市場運作之專家証人的証供就不可或缺。

其實被大撞後車輛會被減值，這點是合乎常識之理解。因為好多時，在二手市場，買家往往會問汽車有否被大撞過（俗稱是否“直板”），如不是“直板”，買家很可能會卻步或提出一個較低之價錢，這點尤以名貴汽車為甚。

總結，如不幸遇上交通意外而責任在另外一方時，在追討合理賠償時如有疑慮，理應找有經驗之律師或公証行諮詢及代勞。

**作者簡介：**Joe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經濟系。畢業後於保險公司和律師樓工作多年，並於工餘修習法律課程及取得執業律師資格。後任職多家著名律師事務所共十多年，專注保險及人身傷亡賠償案件。現職某大保險公司賠償部，對保險賠償案件之經驗及專業知識，業內難得多見。

**編註：**2011年2月初二新界鄉議局主席劉皇發於沙田車公廟求籤，籤文如下：「威人威威不是威，只當著力有歲規；白登曾起高皇閣，終被張良守舊圍。」後來有人評此籤為近年“最靈”之車公靈籤之一。題目“索償多多不是多”改自籤文首句。



## 網頁精選

### 保額太細唔夠賠，司機遇禍走為先：中國法律知多點。



早前發生在內地的交通意外，一名兩歲女童王悅於佛山先後遭兩車輾過，十八名途人均未施援手，事件駭人聽聞。有人問內地的交通意外無保險賠的嗎？點解要車死佢？死咗金額仲賠得少？有興趣的讀者可參考下列兩個網站：

[http://www.gov.cn/zwgk/2006-03/28/content\\_238547.htm](http://www.gov.cn/zwgk/2006-03/28/content_238547.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462號)

根據《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規定，司機均要購買一項交通強制性保險（交強險）。《條例》第二十三條中列明“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在全國範圍內實行統一的責任限額。責任限額分為死亡傷殘賠償限額、醫療費用賠償限額、財產損失賠償限額以及被保險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無責任的賠償限額。”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3188/i67087.htm>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責任限額(2008年2月1日後))

從以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網頁所見，2008年2月1日後，有關的責任限額如下：

機動車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有責任的賠償限額：

死亡傷殘賠償限額：110,000元人民幣；醫療費用賠償限額：10,000元人民幣；財產損失賠償限額：2,000元人民幣。

機動車在道路交通事故中無責任的賠償限額：

死亡傷殘賠償限額：11,000元人民幣；醫療費用賠償限額：1,000元人民幣；財產損失賠償限額：100元人民幣。

這意味著一旦發生交通意外，保險公司按照“交強險”的最高責任保額賠償僅得約十二萬元，一旦出現重大的人身傷亡事故，超出保額部份的賠償便可能要事故當事人自己負擔。難怪遇事司機會有逃之夭夭的心態，甚或把受害人輾死的行為！



## 安全港自由講

### 平治6D-Vision 高科技安全系統 - 令道路更安全。【鳴謝：車証行有限公司供稿】

身為高級豪華房車的代表之一，S-Class始終配備著Mercedes-Benz（平治）最先進的汽車科技。近日，一輛2012 S-Class原型測試車在進行路試時被Auto Express的間諜攝影師發現並拍了許多照片，其中還包含了車內的間諜照。

根據資料顯示，這輛S-Class原型測試車正在測試Mercedes-Benz最新研發中的安全技術，這個技術可以比人眼還快發現危險，並進行閃避動作。這項技術被稱為6D-Vision，6D-Vision（6D視覺系統）將在2013年首次使用於S-Class上。6D-Vision系統是透過安裝在擋風玻璃頂部的二個攝影機掃描50公尺的前方道路，同時可精確計算出3D空間中的危險位置、移動方向和移動速度，並在第一時間進行預測與提示。6D-Vision系統最主要的功能就是為了應付突如其來的移動物件，如行人、單車和車輛。

因為，一般人處理這種意外需要500毫秒來反應煞車和閃避，而6D-Vision僅需200毫秒就可進行躲避動作。Mercedes-Benz的研究人員Dr. Uwe Franke表示：「在測試過程中，該系統可在市區內將交通事故的發生機率降低15%。」此項新科技一經普及化後，絕對有助降低交通意外的傷亡數字。

這項新技術，已被提名參加德國最崇高的創新科技獎項：“德國未來大獎”（German Future Prize）。



(圖：6D-Vision系統可較人眼更快，對突如其來的事物例如前車急煞作出警報)

『交通意外後.....讓您的煩惱不安得以減緩，讓您的交通常識有所提昇，讓您的意外損失獲得補償。』

佳保公証行：你的交通意外專門店。專業追討交通意外因工受傷等疏忽責任之保險賠償。



# 交通時事速遞

## 免費贈送汽車“黑盒”，保險公司除笨有精？

好消息！買保險送汽車“黑盒”！

當然不是在香港。提供這服務的是英國一家保險公司，閣下買汽車保險的同時該公司會免費為閣下的座駕安裝一款體積有如你的手提電話般大小的駕駛監察系統，並名之為“The Clear Box”。系統內含高精密度的小電腦及GPS功能，可以無線電傳輸有關你的汽車的駕駛數據，包括：



- 你每日駕駛的時間、所經路段、不同路段的車速、是否有中途停車休息、駕駛哩數 … 等。
- 你的駕駛態度：包括是否經常急煞車或大力踩油門，或經常長途駕駛 … 等。
- 如不幸發生交通意外，有關意外的資料，如：意外的時間、地點，車輛所受的撞擊力度有多大，撞擊那刻車輛前進的方向，及意外前後車輛的速度 … 等。

系統收集了數據後將資料上載去到用家的網站戶口，供駕駛者自行查看駕車的紀錄，並希望駕駛者透過記錄找到自己的不足，從而作出改進。

點會“咁大隻蛤乸隨街跳”？很明顯安裝該“黑盒”的好處肯定非常巨大，保險公司才願意支付額外成本。那對保險公司的好處是什麼？這包括：

- 可讓保險公司較深入評核客人的承保風險，以便計算你續保時的保費。
- 可讓客人按其所需的行駛哩數，購買保險，讓客人覺得不會浪費。
- 可每月向安全駕駛者發出獎勵。
- 如遇交通意外，保險公司可馬上提供協助及可更有效處理客人的索償，並可更好地掌握意外之責任以向過錯方索償。
- 如車被盜竊，可馬上找到失車位置，以便減少損失。

那安裝該“黑盒”後，對駕駛者又有何好處和壞處？好處保險公司也會告訴你：例如你的駕駛態度良好，每月可能會得到一些獎賞，每年續保時還可減省保費。還有，希望透過系統能讓你查找自己的不足，作出改善。

壞處可能保險公司就不太願意告訴你，不過聰明的「佳保通訊」讀者可能最少都估到兩個：(1) 如果所收集的數據按保險公司分析後，認為你的駕駛態度惡劣，保險公司可能會加保費，甚或拒絕續保！(2) 失去私隱，幾時揸車去過邊都可俾人查到！如果保險公司要在香港推廣此項服務，唔知有幾多香港車主願意接受呢？

講開又講，香港的法例規定，剛考獲駕駛執照的新手司機(以下簡稱“新手”)須於駕駛的車輛掛上『P』牌，以便其他道路使用者識別。但這措施實施後，“新手”發生交通意外還是時有所聞。因此，“新手”購買汽車保險的保費一般較高。如果這套監察系統的功能真的如報導般有效，各位讀者又會唔會同意修改法例，強制所有“新手”安裝這套系統在車上，效果又會唔會好過一個『P』牌好多？



## 安全學堂

### 車輛故障處理【鳴謝：香港駕駛學院供稿】

陳先生：架車點解行到有「D」窒窒下呢！

陳太太：係咪唔夠油呀？

陳先生：今朝先加滿油。

陳太太：「D」標板燈著「左」，係咪架車有問題呀？

陳先生：係「噃！」，等我停埋一邊睇下有無得整先。

陳太太：喂，公路上面可以整車咩，會唔會有危險呀？

很多駕駛者可能都有以上經驗，車輛在行駛期間突然故障，於是將車輛停在路邊，試圖去檢修車輛，希望使車輛回復正常，繼續行車。其實，這是非常危險的事，因為道路上交通繁忙，把車輛停在路邊維修不但對交通造成阻礙，還有可能引發不必要的意外發生，累己累人。

#### 正確的車輛故障處理：

##### 車輛處理：

1. 車輛不會無緣無故地故障，先前可能會出現一些跡象，例如行車時有異常聲響、異常震動等，駕駛者應立即亮著危險警告燈，向其他司機發出警告，並應盡可能利用車輛餘下動力把壞車靠左駛近路邊或駛入路肩內，遠離行車道，避免因這次事故而引發更大的事故。如附近有避車處，應盡量駛到安全避車處停下。

除非迫不得已，不要讓壞車停在右面的行車道上。如在快速公路，應盡量把車輛駛入路肩或邊帶內；此外，在蜿蜒起伏的道路上，必須確保尾隨或迎面交通能預早察覺危機的存在。

2. 若車輛不能移動而對路面造成障礙時，須關掉引擎，拉上手掣及入「P」波或1波，亮著危險警告燈警告其他駕駛者。

3. 如壞車阻塞交通，應放置三角形警告牌於下列位置(如車上備有紅色警告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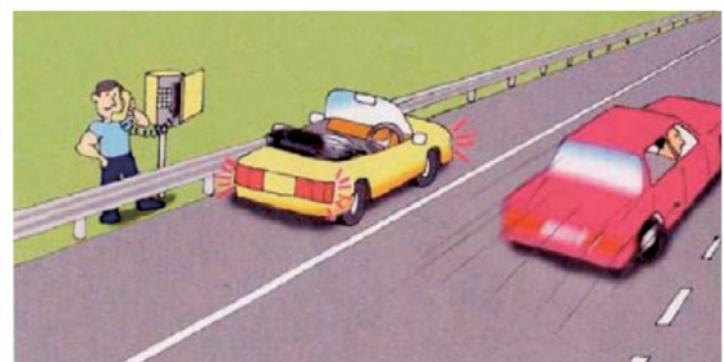
- 在平坦及筆直道路上，放在車後約50米
- 在分隔車路或車速較快的道路，放在車後約100米
- 蜿蜒起伏道路上，放在彎前或上斜隆起路面前可見之處

4. 切勿在公路旁或危險路面附近進行檢查故障成因或換胎等工作，亦不可將車輛留在路邊一段長時間而無人看管。

5. 如有需要，應亮起危險警告燈，或使用其他方法，警告駛近的車輛。

6. 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上，切勿嘗試擺放三角形警告牌或任何警告物品在公路上，以免發生危險和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

7. 盡快聯絡維修中心，把故障車輛移走。



##### 車上乘客處理：

1. 你和你的乘客不應停留在行車道上。
2. 在安全情況下(利用左面車門)離開壞車及路面，如有懷疑，應佩帶安全帶，留在車內等待救援。
3. 切勿站在壞車車前等待救援。
4. 應遠離路面及路肩，站在近車尾處路邊等候。
5. 如路旁設置有防撞欄，司機應確保自己和乘客均留在欄後等候救援。
6. 在等候救援時，確保兒童(如有)受到看管。
7. 動物應留在車內，避免牠受驚後在道路上亂竄，引發其他意外。

##### 求援：

1. 如有流動電話或汽車電話或附近路邊有緊急電話，應撥電向警方求助，不可延遲。
2. 在一些快速公路上，或「隧道區域」內，會設有緊急電話，直駁通警署或控制中心，可利用這些電話求助。
3. 如在快速公路上壞車，在求援時，應清楚說明幹線號碼及里程標誌，以便救援人員可準確地到達現場。